

天要蓝,水要碧,没有硬措施不行

——陕西省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综述

◆肖颖 康传义

11月22日,小雪节气,古城西安迎来了入冬第一场雪。伴随着纷飞的雪花,气温陡然降至冰点以下。在这个寒冷的冬季里,西安浐灞国家湿地公园却依然热闹非凡:河中间一块块浅滩上,成群的白鹭、苍鹭、鸬鹚在水中嬉戏觅食,白色、黑色、褐色,星星点点构成了一幅美丽画卷。

西安浐灞生态公园可谓陕西省生态变化的一个缩影。自2015年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陕西省按照系统化治理、法治化监管的思路,不断加大环保工作力度,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牵住“牛鼻子”

夯实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制度

11月11日,陕西省环保厅会议室,一场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约谈会正在进行。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的6县市政府被约谈。与以往约谈不同的是,发起此次约谈的不仅有省环保厅,还有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年底出台的《陕西省各级政府及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让“环境保护不仅是环保部门一家的事情”有了制度保障。《规定》明确了陕西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的职责,进一步夯实了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给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明确并落实了环保“责任田”,紧紧牵住了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的“牛鼻子”。

陕西省委书记娄勤俭、省长胡和平经常强调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要有污染的GDP还是要生态环保的问题上作抉择,毫不动摇地选择生态环保。为此,自2014年起,陕西省不断改革完善政绩考核机制,逐年增加生态环保的考核权重,生态环保分值由8分增加到25分,充分发挥了目标考核的导向作用。

新《环境保护法》明确提出了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生态评估和修复制度等一系列环保基本制度。

为尽快把这些制度落到实处,陕西省不断加快制度建设,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实现环境监测网络全覆盖,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扩大并规范环境信息公开,加大环境保护规划权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落实生态补偿制度,积极落实重点区域生态环保要求,编制完成《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图为陕西省环境执法人员在煤场检查。



随着一系列强势措施的实施,制约陕西省生态环境的“短板”逐渐补齐。数据显示,陕西省纳入国家“十二五”目标责任书的192个减排项目全部完成,二氧化硫、氨氮减排任务提前两年完成,单位GDP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2015年在全省清理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设项目5840个,有力解决了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问题。

敢啃“硬骨头”

强化综合治理,执法重拳出击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一直以来,保护好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家园,让群众看得见

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既是陕西省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也是陕西全省人民的共同期待。

为此,聚焦大气、水、土壤“三大战役”和农村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环保体制改革等“硬骨头”,陕西省先后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染减排五年行动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也即将付诸实施。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不断创新,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经过持续努力,今年1月~10月,陕西省优良天数虽比去年同期减少11.4天,但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₁₀和PM_{2.5}平均浓度比去年同期分别改善2.7%、2.9%和1.9%。全省主要河流水质与2015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河流监测断面

中I类~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0.3%,延河、无定河污染治理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全省森林、湿地生态系统面积有所增加,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突发环境事件数量呈下降趋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一部好的法律不能成为“纸老虎”,要让它成为一个有钢牙齿的“利器”,关键在于执行和落实。

为此,自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陕西省始终保持环境执法监管的高压态势,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开展了大气、水、秦岭生态保护、高污染行业和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运行专项执法检查及全省农村生态环保专项督查。同时,就陕北地区原油管道泄漏污染问题、陕南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2015年,陕西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环保大检查,出动执法检查人员6.5万余人(次),检查工业园区163个、水源地207个、自然保护区69个、企业20904家(次),查处各类违法企业4686家。2015年以来,全省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15起,查封、扣押案件316起,限产、停产案件179起,公安机关侦破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156起,刑事拘留1188人,查处环境污染治安案件1004起。

宣传“重实效”

形成多个品牌活动,绿色发展理念根植人心

11月16日,陕西环保第一期环保专家讲堂活动在西安举行。与很多环境宣讲活动不同,环保专家讲堂变专家“讲”为听众“问”,通过互动,更加有效地宣传了绿色环保理念。

生态环境的保护,需要公众的参与。新《环境保护法》也首次将“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单独成章,并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公民获取环境信息、参与环境保护和监督环境保护3项具体的环境权利。

新《环境保护法》颁布实施后,陕西省采取教育培训、媒体宣传、知识竞赛、环保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形成了“我为环保建言”“大学生环保创意大赛”“环保公益广告设计大赛”“环境使者高校巡回演讲”等多个品牌和特色活动。

同时,制定并实施了《陕西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和《陕西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积极引导和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管理。积极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环保微信举报、网络投诉和来信来访等群众参与环保工作平台的作用,强化社会公众对环保工作的广泛监督。

砂泄漏事故,是对陕西省站一次最严峻的考验。一年过去了,这条新闻在公众视野中逐渐消逝,但对于陕西省站而言,监测工作依然在持续进行中,丝毫不敢放松,每周一例的检测报告准时呈报,准确反映水质污染变化情况。

这次考验,让陕西省站赢得了公众的信赖。

在甘肃锦屏尾砂泄漏事故中,因尾矿库垮塌,含有特征污染物(铀)的尾砂顺流而下进入陕西境内的西汉水流域。为防止污染扩大,陕西省站在接到陕西省环保厅通知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监测预案,并成立应急监测先遣队连夜赶赴应急一线,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应急处置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同时,陕西省站与西安市、宝鸡市、安康市、渭南市、汉中市环境监测站共同组成应急监测第一梯队,以每两个小时为一监测频次,迅速对陕西境内的8个常规监测断面、26个动态监测断面、3个水库监测断面展开应急监测。在第一时间内提供实时监测数据和分析水质样品,并编制各类监测快报、报告、综述等,为这次锦屏尾砂泄漏事故的妥善处置提供了科学的数据支持,得到了陕西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肯定和表扬。

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正是因为高度重视日常监测工作、注重提升监测人员技术能力、全面加强队伍建设,陕西省站才具备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

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015年11月发生的甘肃锦屏尾

陕西省环保厅举办第一期环保专家讲堂活动

把脉问诊固废企业

本报讯 陕西省环保厅近日在西安市举行第一期环保专家讲堂活动,以“转‘危’为安,变‘废’为宝”为主题,围绕固体废物如何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贯彻实施等问题,组织相关环保专家、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公众代表进行了深入研讨。

环保专家讲堂项目是陕西省“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项目以环境管理、环境治理和环境宣传等为主要内容,开展特定主题的环保专家讲堂活动,是一项践行绿色文明理念、激励公众参与环保的新方式。

第一期专家讲堂活动围绕《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特邀固废行业资深专家就政策解读、固废督查案

例分享、陕西固废行业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开讲,并就社会、企业、公众关注的固废行业发展的焦点、难点问题,围绕固体废物如何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贯彻实施等问题,组织相关环保专家、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公众代表进行了深入研讨。

此次讲堂活动畅通了陕西省固废行业沟通渠道,解决了企业实际问题,帮助企业提升运营能力和效率,为推动企业规范化、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充分利用能源、资源,促进区域环境治理做出了有益尝试。同时,也为推动陕西省固废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了解和支撑固废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途径。

据了解,围绕社会、企业和公众关注的环境焦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系列环保专家讲堂活动将陆续开展。

王青 王泽琳

汉中下发冬防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六大措施打好冬防攻坚战

本报讯 为全面做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日前,陕西省汉中市委、市政府召开了环保督查巡查暨冬防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下发《汉中冬防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了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

汉中市将汉台区、汉中经济开发区、兴元新区、滨江新区、南郑县、勉县、城固县划分为全市冬防重点区域,重点管控燃煤、扬尘、沙气工业、机动车尾气、低空面源等六大类污染源,并对冬防工作提出具体目标:在冬防期间(2016年11月15日~2017年3月15日)确保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同期并有增加,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有所减少,不发生人为因素引发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汉中市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执行6项工作措施,全力推进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严控燃煤污染,加快“禁煤区”内燃煤锅炉和煤炭销售市场“双清零”工作进度,严把煤炭销售质量关,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严防扬尘污染,实施时段严管,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及道路交通扬尘严管,督促建筑工地全面落实“6个100%”抑尘措施。

严查工业企业污染,对排放废气、粉尘等的重点污染源实施严格监管,达不到排放标准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

严管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强黄标车禁行、限行管理,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工作,依法查处违规上路黄标车、无标车和冒黑烟尾气超标车辆。

严防低空面源污染,查处露天烧烤及餐饮油烟污染,加大农作物秸秆焚烧污染防控及烟花爆竹燃放监管力度。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别开展应急工作。

汉中市还要求各级相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夯实任务分工,落实各县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对各县区、各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问效、考核督办,切实保障的冬防期间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有效落实。

王宇婷 李奕熹

咸阳实行环保举报送话费

3个工作日内发放即时奖励话费

本报讯 为加强环境监管,提高公众对环保工作参与度,陕西省咸阳市日前研究决定,除对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进行现金奖励外,还将对举报人实名手机号码发放10元~50元不等的话费奖励。

据了解,咸阳市治污降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举报转办后,按照《咸阳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进行梳理分类,属环境违法问题、符合有奖举报条件的,市治霾办将进行统一受理存档,并对属于环保单位法定职责的投诉进行查处,对属其他相关单位环保职责的环境投诉交给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并予以督办。

凡通过“12345”平台举报环境违法问题的,一经受理,在接到公众举报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环境违法行为类别,按照《办法》对应的4个奖励等级,直接向举报人实名手机号码发放10元、20元、30元、50元即时奖励话费。举报经查证后属实的,根据《办法》的程序时限规定,再给予举报人50元~500元奖励。

市治霾办相关负责人说,举报咸阳市行政区域内秦都、渭城、兴平、泾阳范围内(含西咸新区咸阳部分)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可通过“12345”便民服务热线举报,举报由“12345”服务平台受理。

孙亚军

淳化县环保局坚持以人为本工作导向

加强队伍建设整治城乡环境

本报讯 陕西省淳化县环保局近年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导向,落实“科学创建、依法创建、和谐创建、快乐创建”的工作理念,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全面提升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为提升城乡环境质量,淳化县环保局扎实开展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工作。铁腕推进治污降霾,共拆除燃煤锅炉36台,实现了县城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零”目标。集中整治建筑工地、渣土车、环卫作业等扬尘污染,全力打好空气保卫战。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超标排污、未批先建和未批擅自投产等环境违法行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扎实推进,今年淳化县投资870万元,完成了5个镇个14村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同时,淳化县环保局加强队伍建设,先后组织开展了“扬正气、树新风”纪律作风整顿、“新常态、新形象、新作风、新作为”主题教育、“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等活动,广大职工的凝聚力进一步增强,纪律作风面貌焕

然一新。通过集中培训、交流互动、闭卷考试等方式,组织职工系统学习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全面提升执法队伍的理论和实际工作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投资600多万元的环保办公大楼投入使用,投资500万元的空气自动监测站建成运行,为环境监察大队和环境监测站配备了一大批执法监测设备仪器。

淳化县环保局还先后组织开展了“先进股室、最美员工”评选、学雷锋志愿者、“我爱我家——家规家训和家风故事”征集等活动,积极营造“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深入开展精准扶贫,投资4万多元,为帮扶村购买了电脑、打字机、复印机,聘请专家对村民进行上网培训,引导农村发展电商、微商;为贫困户赠送化肥,支持群众发展产业,增加了困难群体的收入。

在今年全市“创优评优”和文明单位考核中,淳化县环保局成绩名列前茅,受到了市文明办和市环保局及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

罗小雨

练好“十年功” 不畏“秋点兵”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练代学提升监测队伍技术水平

◆本报记者冯永强 肖颖 通讯员王泽琳 马成军

在第五届陕西省环境监测人员“大比武”比赛会上,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陕西省站)高飞荣获个人一等奖,被授予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岗位能手”称号。“对我来说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责任和担当。时刻提醒着我在工作中要厘清思路、抓住重点,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监测工作。”监测二室的高飞在接受采访时说道。

像高飞这样的能手,在陕西省站还有不少。陕西省站注重提升监测队伍的整体技术水平,以培训实践为主要手段,采取“走下去”与“请上来”、长期培训与以练代学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半年培训全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120余人(次)。同时,通过岗位练兵、一带一等方式,组织举办各类技术评比大赛,定期开展各种应急演练活动。通过各项培训、演练活动的开展,既培养了作风、凝聚了力量,同时也历练了队伍,使全体监测人员的工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陕西省站是西北地区环境领域分析测试能力最全的检测机构之一,

是全国第一个通过省级环境监测标准化验收的监测机构,是西北地区唯一的二恶英测试中心。”陕西省站主任沈炳岗告诉记者。

实现数据监测全覆盖

环境监测虽然是最基本的日常工作,但陕西省站却从不懈怠,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监测任务,为全省污染减排及污染防治提供科学的技术支持。

2015年,陕西省站共完成了30万千瓦火电厂监督性监测企业79家(次)、监测机组189台(次)、在线设施比达423套(次),企业实测率100%;受理竣工验收监测123项、执法及其他监测85项;完成飞行检查监督性监测企业44家,完成率100%;参与完成延安市采油四厂石油泄漏污染、安康市褒河水库石油污染等多次应急监测任务等。

各项环境数据的传输工作也一直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陕西省站的数据监测全面覆盖全省境内的降水、降尘、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流域等监测项目,以及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源自动检测设备对比监测等。

在这些监测数据的基础上,陕西省

站编写了各类数据统计表和专题分析报告,包括《渭河特征污染物分析报告》《燃煤电厂排放分布情况研究》《高湿低浓度二氧化硫的质控措施研究》等专题分析报告及各项环境监测数据的周报、季报、年报等,为环境管理实践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依据。

在实际监测活动中,陕西省站工作人员还积极探索科学高效的监测方法。其中,“冷原子吸收测定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汞含量”的方法,通过了国家计量认证现场评审及考核;“土壤和沉积物中汞、砷、硒、锑的测定”等23项新项目、新方法的研究验证工作已经完成;8项自立课题进展顺利,1项地方标准通过省技术监督局正式立项,1项研究项目获“陕西省2015年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两项研究课题获“陕西省2015年科技攻关项目”立项。

所有这些成果的取得,都源于陕西省站对日常监测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扎实开展。

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015年11月发生的甘肃锦屏尾